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〔2025〕第183号

申请人王玉曼，于2025年10月27日向本局反映武汉蚂蚁聚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，并展开调查。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蚂蚁聚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6日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系冒用王玉曼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王玉曼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武汉蚂蚁聚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关于王玉曼的股东、法定代表人登记；执行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备案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2月24日

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〔2025〕第182号

申请人龚丽，于2025年10月24日向本局反映武汉源富达利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联络员。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，并展开调查。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源富达利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联络员系冒用龚丽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龚丽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武汉源富达利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关于龚丽的股东、法定代表人登记；执行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联络员备案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2月24日

